

桃園市蘆竹區外社國小 停課期間重要事項通知單

親愛的家長您好：

配合教育部防疫公告，本校從 110 年 5 月 19 日(三)至 110 年 5 月 28 日(五)全校停課。

※復課日期：預計 110 年 5 月 31 日(一)正常上課（請家長留意學校公告訊息）。

一、重要事項說明：

1. 請家長妥善安排學生在家學習與照顧，如有特殊需求請透過導師與學校學務組聯繫。
2. 因疫情多變，請家長於停課期間，密切與導師保持聯繫，並留意學校外社國小網頁最新消息。
外社國小官方網站(<http://www.wses.tyc.edu.tw/>)
外社國小粉絲專頁(<https://www.facebook.com/wseswaldorf>)
3. 停課期間，學生不應參加不必要的聚會活動，家長也應維護停課學生之安全及督導學生行蹤。
4. 在停課期間，如孩子有身體不適情況應立即就醫，請小朋友在家做好居家健康自主管理。
5. 如在停課時間，學生有任何感冒症狀，請家長務必告知導師以下訊息，並由導師通知校護：
 - (1) 病情為何(咳嗽、流鼻涕、發燒…等)
 - (2) 求醫醫療診所的名稱(去哪間診所看的?)
 - (3) 醫生診斷說明為何。

二、關於學習：

1. 學生學習一律改為線上學習，不另外補課，由導師透過通訊軟體群組(如：line 群組)通知線上學習方式，請家長務必協助學生在家學習事宜。
2. 停課期間，鼓勵學生利用以下資源進行居家線上學習。
 - (1) 教育部防疫不停學-線上教學便利包
(<https://learning.nchu.cloud.edu.tw/onlinelearning/#k12>)
 - (2) 教育部國民中小學學習資源網(網址：<http://siro.moe.edu.tw/>)
 - (3) 六大學習網(<http://learning.edu.tw/sixnet/>)
 - (4) 學習加油站(<http://contentl.edu.tw/>)
 - (5) 國立教育資料館(<http://www.nioerar.edu.tw/>)
 - (6) 臺北市數位學習網(<http://elearning.tp.edu.tw/>)

三、健康自主管理請確實落實：

1. 停課期間，請共同為了防疫努力。請學生及家長盡量避免外出，尤其不必要的活動及集會。
2. 佩戴口罩、勤洗手、打噴嚏或咳嗽時用手肘、衛生紙掩口鼻，同時馬上丟棄垃圾並洗手。
3. 避免用手直接碰觸眼、口、鼻。手部接觸到呼吸道分泌物時，請用肥皂及清水澈底洗淨。
4. 建議家裡用稀釋的漂白水消毒清潔環境。
5. 每日檢查：早、晚必各量一次體溫，並照實填寫登記表。
6. 有症狀如何就醫：出現發燒、咳嗽、呼吸困難等症狀，請佩戴口罩迅速就醫。
如出現疑似症狀，可撥打免付費防疫專線 1922(或 0800-001922)依指示戴口罩儘速就醫，並請務必告知醫師旅遊史、職業別、接觸史及是否群聚(TOCC)，以及時診斷通報。
7. 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」資訊，可參閱疾管署網站 (<https://www.cdc.gov.tw>)。
8. 避免出入公共場所，如有需要，請全程配戴口罩。

以下事項請家長一同留意並遵守，讓我們一同努力，使大家安然度過此一風暴！

外社國小新冠肺炎在家防疫措施

居家健康自主管理請切實落實以下防疫清單

個人防疫措施清單 ✓



1
出入戴口罩
用完不亂丟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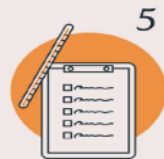
2
勤洗手、乾洗手



3
避免觸摸眼口鼻



4
身體不適在家休息，
如需就醫不搭大眾運輸工具



5
做好個人健康管理



6
保持社交安全距離



7
外出用餐避免座位密集



8
避免群聚



9
注意呼吸道衛生及
咳嗽禮節



10
改採視訊或電話問候

防疫專線 1922

安心減壓專線 03-3340935#3069



桃園市政府
Taoyuan City Government
桃園市政府衛生局
Department of Public Health, Taoyuan

關心您

具感染風險民眾追蹤管理機制

資料更新日期 2021/01/10

介入措施	居家隔離	居家檢疫	加強自主健康管理	自主健康管理
對象	確定病例之接觸者	具國外旅遊史者	專案申請獲准縮短居家檢疫者	對象1：通報個案檢驗陰性者 對象2：居家檢疫/隔離期滿者 對象3：加強自主健康管理期滿者
負責單位	地方衛生主管機關	地方政府民政局/里長或里幹事	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	衛生主管機關
方式	居家隔離14天 主動監測1天2次	居家檢疫14天 主動監測1天1~2次	居家檢疫期滿後至入境滿14天 每日進行稽核抽查	對象1：自主健康管理14天 對象2、3：自主健康管理7天
配合事項	- 衛生主管機關開立「居家隔離通知書」 - 衛生主管機關每日追蹤2次健康狀況 - 隔離期間留在家中(或指定地點)不外出，亦不得出境或出國，不得搭乘大眾運輸工具 - 有症狀者由衛生主管機關安排就醫 - 如未配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防治措施，將依傳染病防治法裁罰並強制安置 - 隔離期滿應再自主健康管理7天	- 主管機關開立「旅客入境健康聲明暨居家檢疫通知書」，配戴口罩返家檢疫 - 里長或里幹事進行健康關懷14天，撥打電話詢問健康狀況並記錄「健康關懷紀錄表」 - 檢疫期間留在家中(或指定地點)不外出，亦不得出境或出國，不得搭乘大眾運輸工具 - 有症狀者將送指定醫療機構採檢送驗，衛生主管機關加入主動監測 - 如未配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防治措施，將依傳染病防治法裁罰並強制安置 - 檢疫期滿應再自主健康管理7天	- 僅能從事固定且有限度之商務活動，禁止至人潮擁擠場所(如賣場、夜店、夜市、百貨公司、餐館、觀光景點...等) - 延後非急迫之醫療或檢查；就醫時應告知旅遊史 - 使用防疫旅館公用休閒設施應與其他人時間錯開，結束後應通知防疫旅館管理人員進行消毒 - 專人負責接送及全程陪同，以落實各項防護措施 - 記錄每日活動及接觸人員，不可接觸不特定人士，且應全程佩戴口罩及保持社交距離 - 配合衛生主管機關每日回復雙向簡訊回報健康狀況	- 無症狀者：可正常生活，但應避免出入無法保持社交距離、或容易近距離接觸不特定人士、或無法落實佩戴口罩之公共場所等場域，延後非急迫需求之醫療或檢查，如需外出應全程佩戴口罩；勤洗手，落實呼吸道衛生及咳嗽禮節；每日早/晚各量體溫一次 - 有發燒或咳嗽、流鼻水等呼吸道症狀、身體不適者：確實佩戴口罩，儘速就醫，且不得搭乘大眾交通運輸工具；就醫時主動告知接觸史、旅遊史、職業暴露及身邊是否有其他人有類似症狀；返家後亦應佩戴口罩避免外出，與他人交談時應保持1公尺以上距離 - 如就醫後經醫院安排採檢，返家後於接獲檢驗結果前，應留在家中不可外出 - 醫療院所工作人員自主健康管理期間應注意事項，依相關感染管制指引辦理
法令依據	- 傳染病防治法第48條 -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第15條第1項	- 傳染病防治法第58條 -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第15條第2項		- 傳染病防治法第48條、第58條 - 傳染病防治法第67條、第69條

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 關心您



www.cdc.gov.tw

疫情通報及諮詢專線：1922

廣告